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36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北設工大樓西側)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許紘銘 原住○○市○○區○○街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4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5,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0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40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40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
09 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時許，冒用訴外人羅尹瞳之身分
13 (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4 113年度簡字第4518號判決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15 有期徒刑4月)，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
16 系爭車輛)而成立系爭契約。詎被告於113年3月1日7時17分
17 許，駕駛系爭車輛於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龍門路口處，
18 於系爭車輛翻覆後逃逸。

19 (二)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下列費用：

20 1.被告承租系爭車輛租金新臺幣(下同)1,380元、逾時租金
21 2,300元，合計3,680元(計算式：1,380元+2,300元=3,680
22 元)。

23 2.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所用里程費用400元。

24 3.被告所加購之安心服務費用1,320元。

25 4.被告所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原先市價為430,000
26 元，因修繕費用過高而無修繕實益，扣除系爭車輛未經修復
27 直接出售所得88,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差額之
28 342,000元(計算式：430,000元-88,000元=342,000元)。

29 5.又因系爭車輛進行維修報價20日無法營業，被告應給付原告
30 約定之營業損失46,000元。

31 6.原告尋回系爭車輛時支出拖吊費用12,000元。

01 (三)上開費用合計為405,400元，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5,40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
09 度簡字第4518號判決、汽車出租單、租金費用表、租賃契約
10 書、合約明細表、系爭車輛行照、權威車訊資料、維修估價
11 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系爭車輛出售發票、拖吊費發票等
12 件為證（本院卷第14至37頁），內容互核無違，而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4 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15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17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2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3 被告給付契約費用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
24 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30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
25 4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405,400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350元	—
合計	5,350元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宇軒